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系列活动的通知

县消保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分会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，广泛宣传 2022 年“共促消费公平”消费维权年主题，扎实推进各项宣传活动开展，推动形成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局面，决定于 2022 年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《十四五规划》“改善消费环境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”总体要求，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，以“共促消费公平”年主题为主线，凝聚社会共识，汇聚维权力量，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建共治共享。通过广泛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，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，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；加强消费教育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引导科学理性消费，不断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，提振消费信心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推动舒城经济社会

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2022年“3·15”活动主题：“共促消费公平”。

主要内涵为：一是严格落实法律规定，实现更有保障消费公平。二是积极引导“科技向善”，实现更深层次消费公平。三是强化特殊群体保护，实现更大范围消费公平。四是践行绿色低碳消费，实现更可持续消费公平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举行一场新闻发布会。

统一发布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检察院、法院等相关单位2021年度查处、判决的消费维权典型案例；介绍“3·15”活动整体安排。

（二）开展一次全方位宣传活动。

一是联合电视台和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开办“3·15”宣传专题、专版。报道维权做法，发布警示提醒，公布执法打假、消费维权典型案例，投诉分析报告等，广泛宣传“共促消费公平”年主题，广泛宣传消费维权有关知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是组织企业参与“3·15”宣传活动。开展共促消费公平企业在行动活动，动员民生消费领域各行业经营者积极参与“优化消费体验 共促消费公平”大型公益活动。倡导

企业提措施、立标准、推行动、履责任，增强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意识，营造亮承诺、重信用社会氛围。

三是编印消费教育宣传资料。指导经营者提高守法意识、履行社会责任，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、依法理性维权。

四是发布消费警示(提示)、公益短信。引导消费者科学、健康消费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。

(三)开展一次农资等市场、知识产权等领域专项执法行动。

组织开展一次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产品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农资产品的违法活动，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。组织开展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、奥林匹克标志等专项执法检查，查处一批典型案件，曝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。

(四)组织一场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。

组织对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等进行集中统一销毁，展示打假治劣成果，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。

(五)开展一次“共促消费公平 同创放心消费”消费体察活动。

围绕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，开展消费维权研讨、约谈和实地消费体察等活动，增强社会共治力度和深度。进一步稳定居民消费，引导全民树立绿色健康、简约适度的可持续消费理念。

(六)开展一次消费维权有奖知识问答活动。

积极配合市消保委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平台发布的在线问卷开展绿色家装、消费维权知识有奖答题，广泛宣传动

员消费者参与，提高消费者主动监督、理性消费、依法维权意识。

(七)开展一次消费投诉信息集中公示

“3·15”前夕，在消费者投诉集中、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领域，同步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行动，促使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。

(八)开展一次消费者满意度专项调查活动。

开展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，线下面访与线上调查结合，真实了解我县相关领域消费者满意状况，分析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强化消费领域社会监督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。

(九)开展消费教育普法行活动。

依托消费维权服务站、消费教育基地等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通过制作活动展板、开办消费课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开展消费教育进社区、进校园、放心满意消费进乡村等活动。

(十)畅通投诉举报咨询渠道。

充分发挥12345、12315热线平台功能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投诉举报事件，提高办理质量和调解成功率。成立应急队伍，建立应急预案，确保与央视“3·15”晚会无缝对接。强化消费维权舆情处理，主动发现消费者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积极履职，化解风险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。结合实际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明确职能分工、切实履职尽责，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消费维权工作氛围。

(二)突出重点，注重活动实效。各单位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切实解决一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尤其是农村市场消费、保健品消费、网络消费、校外培训、预付式消费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，努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。

(三)留存资料，及时总结上报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报道特色亮点做法，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注重留存消费维权宣传、监管执法等活动开展中的照片、信息、简报等资料，并及时将活动总结、图片和视频资料报送至舒城县消保委秘书处(联系电话:8625290, 邮箱: scxxx315@163.com)。

附件：2022年3·15纪念活动宣传口号

2022年3月3日

附件：

2022年3·15纪念活动宣传口号

- 1、共促消费公平 同创放心消费
- 2、我的诚信赢得你的放心 你的放心检验我的诚信
- 3、消费更公平 生活更美好
- 4、构建新发展格局 满足消费新需求
- 5、共促消费公平 共享发展温情
- 6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满足消费者美好生活需要
- 7、凝聚社会力量 推进协同共治
- 8、凝聚全社会力量 营造放心满意消费环境
- 9、促进消费公平 提振消费信心
- 10、健康文明消费 依法理性维权 诚信守法经营
- 11、凝心聚力共建诚信守法文明市 砥砺奋进打造安全消费放心城
- 12、消费是您的权利 放心是我的承诺
- 13、放心消费始于心 诚信六安践于行
- 14、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
- 15、倡导诚实守信 保障消费公平
- 16、放心消费美好生活 人人参与共建共享
- 17、反欺诈 树诚信 打假冒 促发展
- 18、企业守规 行业自律 百姓放心 消费满意
- 19、放心消费我承诺，服务满意在**
- 20、促进公平正义 共铸消费和谐

- 21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，实现更有保障消费公平
- 22、积极引导“科技向善”，实现更深层次消费公平
- 23、强化特殊群体保护，实现更大范围消费公平
- 24、践行绿色低碳消费，实现更可持续消费公平
- 25、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也是保护消费市场
- 26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为内循环“消堵”
- 27、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助力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
- 28、优化消费体验，共促消费公平
- 29、改善消费环境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助力消费提质升级
- 30、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携手共创美好生活
- 31、凝聚消费者权益保护共识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
- 32、共促消费公平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
- 33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
- 34、放心消费在六安
- 35、守护安全底线，共促消费公平
- 36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高质量发展中共促消费公平
- 37、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共同营造公平健康、安全永续的消费环境
- 38、共同维护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，共同营造安全便利、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。